

將軍國民小學學習預警與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113.9.4 11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1. 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強調適性教學、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措施。
2. 《國民教育法》第十九條規定，學校應協助學習困難學生，提供適切之教育輔導。
3. 教育部推動之學習扶助及補救教學相關計畫精神。

二、目的

1. 及早發現並協助學習困難學生，避免學習落差持續擴大。
2. 提供多元補救教學方案，協助學生掌握基本學力，提升學習自信。
3. 建立家校合作與專業支持系統，確保學生獲得完整的教育資源。
4. 落實教育公平，保障學生受教權利，營造友善學習環境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1. 本校學生於學習評量、課堂表現或日常學習行為中顯現學習困難者。
2. 學期學業成績未達**基本學力基準（60 分）**者。
3. 學習態度、出缺席狀況或情緒行為影響學習者。
4. 導師或任課教師經觀察認為需要進一步輔導與支持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機制

（一）學習預警機制

1. 預警標準

- (1)各次段考或平時評量成績未達 60 分。
- (2)作業、學習單或專題報告經常缺交，或品質明顯不佳。
- (3)課堂參與度低落，對課程理解顯著落後同儕。
- (4)學習態度不積極，或多次經教師觀察有異常情況。

2. 通報流程

- (1)任課教師填寫《學習預警通報表》(見附件 1)。
- (2)導師與教導處彙整，必要時轉介至輔導室，研議具體輔導或補救措施。
- (3)導師須通知並與家長溝通，說明學生狀況與學校支援計畫。

(二) 輔導與補救措施

1. 補救教學

- (1)由任課教師或支援教師安排課後輔導。
- (2)採小組教學、同儕互學、學習單強化或線上資源輔助。
- (3)視學生需求安排短期或長期課程。

2. 個別化學習計畫 (ILP)

- (1)對長期學習成效未達基準者，由導師、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共同擬定。
- (2)訂定明確學習目標、階段檢核與成效評估方式。

3. 輔導支持

- (1)輔導教師提供學習動機培養、專注力提升、情緒管理等支持。
- (2)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，邀請家長、教師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。
- (3)視情況轉介外部專業資源(心理師、社工等)。

(三) 定期追蹤與檢核

1. 教導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「學習預警檢討會議」，檢視各年級補救成效。
2. 任課教師須於期中與期末進行追蹤紀錄，回饋學生進步情形。
3. 對學習進步顯著之學生，應適時給予獎勵與肯定，增強學習動機。

五、成效評估與資料保存

1. 任課教師、導師及輔導教師須完整保存補救教學之課程紀錄、學習單、學習成果。
2. 學生參與補救教學之狀況與學習成效應納入學期學習檔案。
3. 教導處彙整全校補救教學成果，納入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改進參考。

六、附則

1. 本辦法由教導處彙整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2. 本校得依實際需求，增訂或調整補救措施，並配合教育部或縣府相關政策實施。
3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縣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 學習預警通報表

學生姓名	
班級	
學號	
性別 (☐ 男 ☐ 女)	
導師姓名	
通報日期	

一、預警提出教師資訊

任課教師姓名	任課領域/科目	聯絡方式
_____	_____	_____

二、預警原因 (可複選)

- ☐ 學科成績不及格 (60 分以下) 👉 科目：_____ 分數：_____
- ☐ 作業/學習單缺交次數多 👉 說明：_____
- ☐ 課堂參與度低，缺乏學習動機 👉 說明：_____
- ☐ 語文理解、計算、書寫等能力明顯落後 👉 說明：_____
- ☐ 學習態度消極、注意力無法集中 👉 說明：_____
- ☐ 其他特殊狀況 (如家庭因素、情緒困擾等) 👉 說明：_____
- _____
- _____

三、已採取之教學或輔導措施 (可複選)

- ☐ 個別補救教學
- ☐ 小組輔導
- ☐ 課後留校指導
- ☐ 家長聯繫溝通
- ☐ 提供補充教材或差異化作業
- ☐ 輔導室轉介
- ☐ 其他：_____

四、建議後續處理方式

五、簽章確認

提出教師簽章	導師簽章	訓導組長(兼任輔導)簽章	教導主任簽章	校長簽章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